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上限；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計劃授權上限」	指	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i)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ii)倘上述(i)所示之限額其後有所更新，則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某條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多於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執行董事：

安宇新先生
唐乃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鄭暉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先生
張華強先生
艾秉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35樓B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上限；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宜之決議案：

- (a) 重選董事；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d) 藉加入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e) 授出建議更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建議更新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30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該數目但不少於該數目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每三年必須輪值退任最少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安宇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4條，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名額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鄭暉霖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571,850,000股。待提呈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14,370,000股股份，佔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之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董事會函件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對董事之授權時。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現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特別事項之部分，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予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157,185,000股股份，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對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獲發行之股份總數限於10%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獲發行之股份整體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 整體上限**」）。

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可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獲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批准上限為「已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於計算「已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時計算在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10%計劃授權上限為20,000,000股股份。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即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批准更新95,585,000股股份（即於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自最後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起，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未動用之95,585,000股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僅佔1,571,85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6.08%。

倘10%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71,85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原因）計算，更新10%計劃授權將為157,185,000股股份，而董事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157,185,000股股份（「**可用上限**」）。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授權利取得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將鼓

董事會函件

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及成就作出貢獻。基於此等原因，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71,8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30%整體上限相當於合共471,555,000股股份。

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按此更新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細則第90條，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形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全部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細節)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及建議更新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乃勤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安宇新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30條，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安先生畢業於北京財經幹部管理學院商業企業管理專業。安先生目前為北京實業開發總公司副總經理及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本公司擁有90%之附屬公司）董事長。安先生為成立和協海峽之核心成員並負責其策略性計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

安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開始，為期三年。

根據服務協議，安先生初步可獲享固定年薪約54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及安先生之表現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而董事會將據此每年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收取之董事袍金及薪金分別為150,000港元及724,67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安先生確認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艾秉禮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30條，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艾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四十年經驗。彼現時為金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香港證券業協會主席。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間，艾先生曾分別為安達信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亦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間擔任香港電腦學會主席。彼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根據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止），艾先生現可獲享固定年薪174,000港元，金額乃

參考其經驗及業界薪酬標準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獲本公司發放任何花紅等任何其他薪酬(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艾先生確認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鄭暉霖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14條，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鄭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現為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於銀行、金融、製造及電訊業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其中超過二十年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鄭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兩年董事服務合約，而應付予鄭先生的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及鄭先生之表現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而本公司董事會將據此每年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其現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合共為1,571,850,000股。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7,185,000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而董事僅會在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供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股份之資金。

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當日)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730	0.640
五月	0.750	0.600
六月	0.660	0.590
七月	0.690	0.580
八月	0.690	0.590
九月	0.670	0.540
十月	0.640	0.540
十一月	0.580	0.460
十二月	0.510	0.30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370	0.300
二月	0.325	0.246
三月	0.270	0.06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7	0.072

6. 承諾

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為Market Speed Limited。Market Speed Limited擁有213,89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約13.61%。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授權屆滿止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Market Speed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15.12%。Market Speed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權益之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安宇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艾秉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鄭暉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以下情況下配發之股份不包括在內：(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對董事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聯交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此目的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對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號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號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多於通過第5號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10%上限(「建議更新」)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惟因根據本文更新之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建議更新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促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35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所列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5. 持有一股以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受委代表可就彼獲委任之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安宇新先生及唐乃勤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鄭偉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卓明先生、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